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
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倪良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肖铮

报 告 负 责 人 ： 邵玉望

填 表 人 ： 邵玉望

建设单位：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0571-

电 话 ： 0571-22867118

传 真 ： 0571-

传 真 ： 0571-22867279

邮 编 ： 311202

邮 编 ： 311202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东路 35 号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
大厦 1-4-210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7~12.09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 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p> <p>(7)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环发[2007]12 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3.1</p>				

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1；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4.25 发布，2017.6.1 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8；

(2)《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3]17 号，2023.9.18。

4、其他相关文件

(1)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

(2)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次技改内容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技改工序涉及的废气主要包含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根据审批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还包含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注塑粉尘和注塑固化废气，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已取消金属部件的生产加工，调整为成品外购，金属部件的焊接、抛丸、喷塑及固化工艺也随之取消，故上述废气不再产生）

木加工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颗粒物	120 (其他)	3.5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外

3、噪声

本项目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 35 号，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车间）
东侧	紧邻宁东路，隔路距离 60m 处为萧山区宁围一小，东北侧 95m 为宁东社区安置小区
南侧	紧邻施工营地，95m 处为拥潮府住宅小区
西侧	紧邻闲置厂房，210m 处为恒逸南岸明珠和大成名座
北侧	紧邻建设四路，隔路 65m 处为已拆迁的宁安社区，后期规划成幼儿园和居住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围位置关系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由于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金属不再自行生产，全部成品外购，取消金属部件的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及固化工艺，平面布置中不再设有金属金属部件加工区，其余平面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



图 2-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围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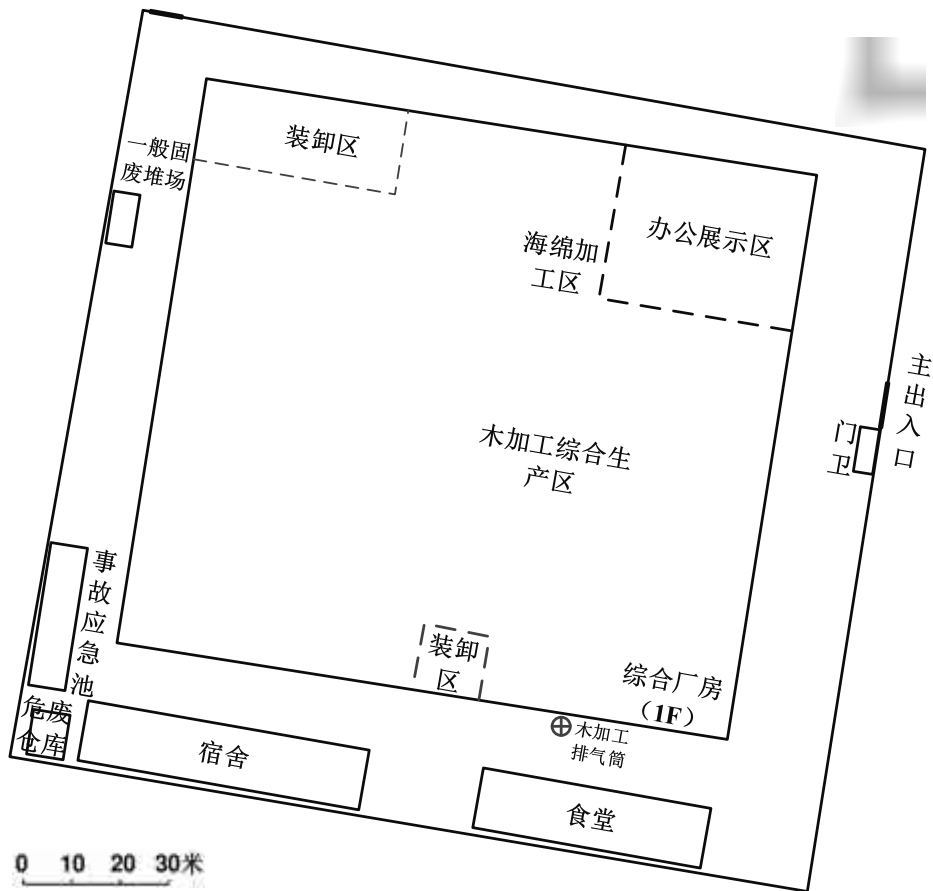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情况

目前企业宁东路厂区已审批的产品规模为240万套家具，其中包含225.4万套办公家具、0.5万套环保办公定制家具、0.5万套智能家具、0.6万套智能校用家具、10万套民用板式家具和3万套智能家具。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健康养老智能家居需求逐年递增。为此萧山宁东路厂区拟调整产品结构，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将225.4万套办公家具里面的3000套（实色漆水性产品）调整为3000套智能校用家具，同时淘汰厂区现有项目喷漆工序，后期喷漆由圣奥大江东工厂完成。

由于目前企业主要生产办公家具和民用家具，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木加工设备、封边机、喷漆房等木质家具加工设备，健康养老智能家居产品由木质件、金属件和软包共同组合而成，现有生产设备无法加工金属部件和软包，故企业拟投资3500万元，新增U型折弯机、加工中心、激光焊接机、抛丸机、喷塑涂装固化线等加工设备，同时以旧换新，对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换，淘汰更新包括开料锯、木加工中心、全纸箱裁切机等设备9台，在宁东路厂区的现有厂房内实施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由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2023年8月，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萧环备[2023]17号），项目代码：2303-330109-99-02-966829。

2023年10月企业开始建设，2023年11月开始调试设备，同月进行试生产并投产。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需求进行部分工艺调整，取消金属部件生产，改为成品外购（企业承诺详见附件5），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实际投资1300万元，投产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为健康养老智能家居为3000套/年。受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3年11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企业于2023年12月7日~9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 35 号

(3)建设性质：技改项目

(4)工程规模：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5)劳动组织：企业宁东路厂区现有员工 800 人，本项目需员工 20 人，从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全厂员工人数不变，企业实行昼间双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提供员工宿舍和食堂。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1)原审批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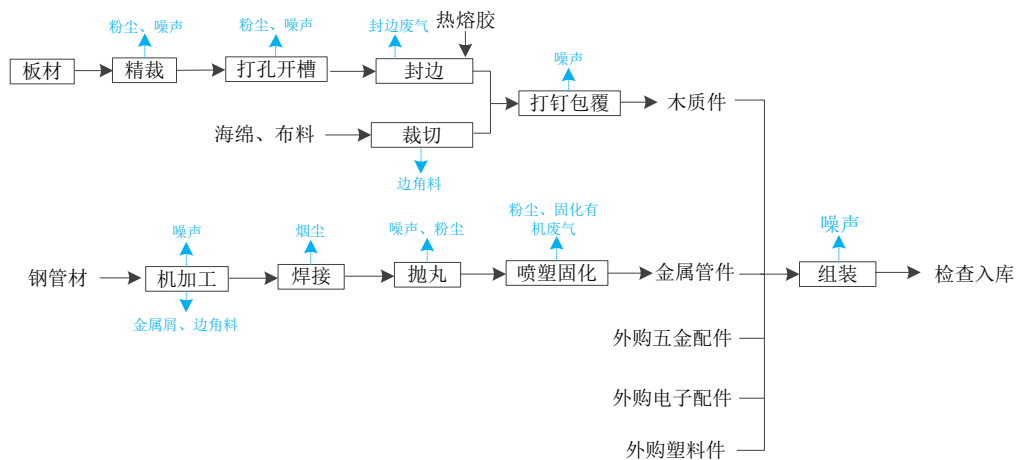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健康养老智能家居产品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木质件加工

精裁、打孔开槽：板材通过锯机、铣机、刨机等设备进行精裁，进行打孔开槽。

封边：将基层板和边条通过封边机进行固化连接，封边机自带热熔胶加热装置将拼板胶进行熔化。

打钉包覆：将裁切处理后的木板和海绵、布料通过打钉的方式进行包覆。

②金属件加工

机加工：钢管通过 U 型折弯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油等辅助料。

焊接：机加工后的金属件通过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

抛丸：为了获得更好的喷塑效率，对金属件进行抛丸后表面预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呈现均匀粗糙度,可以提高涂装时涂层的附着力，延长涂料使用寿命，项目选用批量式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③喷塑固化

静电喷粉：利用静电喷涂把塑粉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静电喷涂在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室与粉末回收装置连通，喷粉室为一个负压区，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在喷粉室负压力作用下进入自带旋风除尘器，回收的粉末再送至喷枪进行喷涂，形成粉末循环使用系统。经自带两级滤筒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可重新利用。

粉末固化：将喷涂好的产品及部件送入粉末固化烘道内高温流平，使粉状涂层变成最终涂层，烘道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加热 28min，采用电加热。

(2)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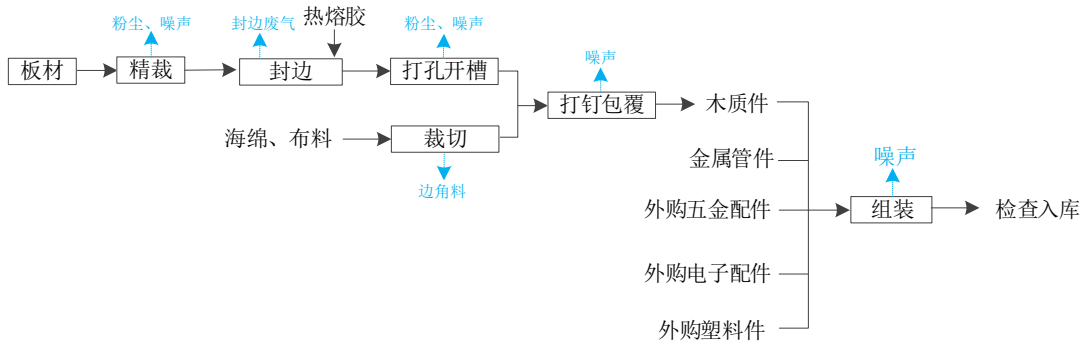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健康养老智能家居产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3)变化说明

相较于原审批环评，项目家具实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取消了金属部件生产，采用外购成品直接进行组装，且企业承诺后期也将按照图 2-5 的工艺进行生产。

2.2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清单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项目年用量			备注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板材	t	700	700	0	
2	塑粉	t	2.2	0	-2.2	
3	钢管	t	200	0	-200	
4	热熔胶颗粒	t	0.3	0.3	0	
5	海绵	m ³	10	10	0	
6	五金件	套	3000	3000	0	
7	电子配件	套	3000	3000	0	
8	钢丸	t	0.1	0	-0.1	
9	金属部件	套	0	3000	+3000	

变化说明：

由于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金属部件生产，改用外购成品直接组装，因此不再使用金属部件生产需要的钢管、塑粉、钢丸等原料，直接购入成品金属部件 3000 套。

2、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U 型折弯机	台	1	0	-1
2	椅综合试验机	台	1	1	0
3	多边折弯中心	台	1	0	-1
4	自动静电粉末固化线	套	1	0	-1
5	激光焊接机	台	1	0	-1
6	座椅分体板机器人钻孔	台	2	0	-2
7	抛丸机	台	1	0	-1
8	海绵（网带）角度机	台	1	1	0
9	海绵直切机	台	1	1	0
10	海绵平切机	台	1	1	0
11	ITTA 高速智能刀具切割机	台	1	1	0
12	智能震动刀皮革切割机	台	1	1	0
13	多层连续裁布机	台	1	1	0
14	铺布机	台	1	1	0
15	中频螺母点焊机	台	1	0	-1
16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后上料）	台	3	3	0
17	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台	1	1	0
18	自动组装机	台	1	1	0
19	全自动电脑定制纸箱裁切机	台	2	2	0
20	六面钻（单工位）含进出料滚筒台	套	2	2	0

变化说明：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金属部件生产，采用外购成品直接进行组装，因此取消了金属部件加工设备，包含 U 型折弯机、多边折弯中心、自动静电粉末固化线、激光焊接机、座椅分体板机器人钻孔、抛丸机、中频螺母点焊机，其余生产设备不变。

2.4 总量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批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7000	0	2845	34155	-2845
	COD _{Cr}	外排量	1.48	0	0.114	1.366	-0.114
	氨氮	外排量	0.074	0	0.006	0.068	-0.006
废气	VOCs		1.175	0.011	1.175	0.011	-1.164
	工业烟粉尘		9.216	0.064	2.574	6.706	-2.51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生产工艺和原辅料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且环评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取消了金属部件的加工，工艺包含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及固化等，减少了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注塑粉尘和注塑固化废气，其余保持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技改内容不产生废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原审批环评，本项目未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不属于

根据表 2-4 可知，项目生产工艺发生调整、原辅料消耗发生变化，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330109724521792J004W，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 月 23 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次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2 废气

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已取消了金属部件的生产加工，调整为成品外购，相应的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及固化工艺也随之取消，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注塑粉尘和注塑固化废气也不再产生。

本次技改项目实际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封边废气和木加工粉尘。根据环评报告，封边废气产生量小，未定量分析，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而木加工粉尘现有项目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①木加工粉尘（依托现有）

木加工粉尘治理沿用现有项目治理措施，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进口、出口的颗粒物，同时检测厂界四周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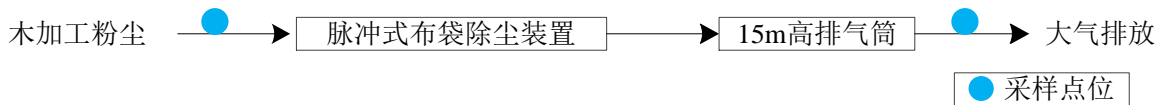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木加工粉尘有组织采样点位图

②封边废气

封边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检测厂区内和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进行防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厂界西侧与其他厂区公用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仅检测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



图 3-2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对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的种类、属性、数量、处置去向、暂存情况进行调查。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评报告预计环保投资 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投资明细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	木加工粉尘废气收集管线布设	9	5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1	1
固废	活性炭委托处置	1	0
环保投资合计		26	6

变化原因：由于实际生产取消了金属部件的生产加工，塑粉固化废气不再产生，因此环保投资中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和废活性炭相关费用不再产生，分别 15 万元和 1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企业宁东路厂区已审批的产品规模为 240 万套家具，其中包含 225.4 万套办公家具、0.5 万套环保办公定制家具、0.5 万套智能家具、0.6 万套智能校用家具、10 万套民用板式家具和 3 万套智能家具。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健康养老智能家居需求逐年递增。为此萧山宁东路厂区拟调整产品结构，总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将 225.4 万套办公家具里面的 3000 套（实色漆水性产品）调整为 3000 套智能校用家具，同时淘汰厂区现有项目喷漆工序，后期喷漆由圣奥大江东工厂完成。

由于目前企业主要生产办公家具和民用家具，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木加工设备、封边机、喷漆房等木质家具加工设备，健康养老智能家居产品由木质件、金属件和软包共同组合而成，现有生产设备无法加工金属部件和软包，故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新增 U 型折弯机、加工中心、激光焊接机、抛丸机、喷塑涂装固化线等加工设备，同时以旧换新，对现有老旧设备进行更换，淘汰更新包括开料锯、木加工中心、全纸箱裁切机等设备 9 台，在宁东路厂区的现有厂房内实施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由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

2、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型	内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0.135	0.122	0.013
		封边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438	0.429	0.009
		喷塑粉尘	颗粒物	0.704	0.662	0.042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6	0.011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修边、检验	50	50	0
		废气处理集尘	粉尘废气处理	0.6	0.6	0
		金属屑	机加工	0.5	0.5	0
		废塑粉	喷塑	0.09	0.09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16	1.216	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1	0

项目实施后，宁东路厂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施后宁东路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批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7000	0	0	0	2845	34155	-2845
	COD _{Cr}	外排量	1.48	0	0	0	0.114	1.366	-0.114
	氨氮	外排量	0.074	0	0	0	0.006	0.068	-0.006
废气	VOCs		1.175	0.027	0.016	0.011	1.175	0.011	-1.164
	工业烟粉尘		9.216	1.277	1.213	0.064	2.574	6.706	-2.51
固废	危险废物		0	1.216	1.21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52.19	52.19	0	0	0	0
	小计		0	53.39	53.39	0	0	0	0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治理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装置，中央集尘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封边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二级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声环境	生产装置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降噪	东侧和北侧为(GB12348-2008)4类，南侧为(GB12348-2008)2类	
固废	边角料		木板材、金属、塑料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集尘		粉尘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金属屑		金属屑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塑粉		塑粉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除绿化带)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电磁辐射	无				

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6、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7、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环评总结论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杭州市萧山区市北单元（XSCQ13）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年修编）》相协调；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评价可行。

4.2 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109-99-02-966829)、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区内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见详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编号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U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9008
		无组织	U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900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	19015
		厂区内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	19015
噪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9023	

5.3 人员资质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191112052598》。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文件工程分析，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木加工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			

6.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文件工程分析，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技改内容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设备机械、交通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昼间 1 次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6.4 固废核查

调查统计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的种类、属性、数量、处置去向、暂存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值	实际投产	运行负荷	备注
2023.12.7	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10 套/天 (3000 套/年)	8 套/天	80%	/
	全厂板材使用量	53 吨/天 (15900 吨/年)	32 吨/天	/	用于总量核算
2023.12.8	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10 套/天 (3000 套/年)	8 套/天	80%	/
	全厂板材使用量	53 吨/天 (15900 吨/年)	31 吨/天	/	用于总量核算
2023.12.9	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10 套/天 (3000 套/年)	9 套/天	90%	/
	全厂板材使用量	53 吨/天 (15900 吨/年)	34 吨/天	/	用于总量核算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规模为 10 套/天 (3000 套/年)，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根据三天的出货量，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 8 套/天、8 套/天和 9 套/天，由此计算本项目的运行负荷约为 80%、80%和 90%。

由于检测公司设备使用计划原因，废气采样时间为 12 月 7 号和 12 月 9 号，噪声采样时间为 12 月 7 号和 12 月 8 号，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1#						/	/		
测试断面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试日期	12 月 07 日			12 月 09 日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20	21	21				
*流速 (m/s)	16.4	16.1	16.6	16.7	16.3	16.2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052	43063	44248	44352	43373	43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6.8	26.0	24.9	25.5	2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3	1.15	1.15	1.10	1.11	1.1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	/
采样点位	2#									
测试断面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口									
废气处理方式	脉冲式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脉冲式布袋除尘									
测试日期	12 月 07 日			12 月 09 日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23	25	25				
*流速 (m/s)	16.8	17.1	16.7	17.0	16.7	16.9				
*标干流量 (N.d.m ³ /h)	45122	45543	44507	45122	43937	4444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符合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0	<0.91	<0.89	<0.90	<0.88	<0.89	3.5	符合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0			<0.89			3.5	符合

结果评价：根据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厂区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上风向	12月7日	08:31	0.187	0.67
			11:20	0.202	0.67
			15:03	0.176	0.64
4#	下风向 1		08:41	0.103	0.74
			11:28	0.112	0.75
			15:12	0.118	0.77
5#	下风向 2		08:48	0.119	0.75
			11:33	0.131	0.73
			15:20	0.148	0.71
6#	下风向 3	08:53	0.209	0.72	
		11:43	0.195	0.75	
		15:28	0.223	0.72	
3#	上风向	12月9日	08:30	0.192	0.60
			11:22	0.206	0.58
			14:10	0.178	0.63
4#	下风向 1		08:38	0.129	0.70
			11:31	0.102	0.76
			14:18	0.118	0.75
5#	下风向 2		08:46	0.122	0.72
			11:39	0.093	0.75
			14:26	0.108	0.74
6#	下风向 3		08:52	0.226	0.80
			11:47	0.204	0.81
			14:35	0.212	0.82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根据表 7-3，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污染物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值	均均值
7#	车间外厂房内	12月7日	12:03	0.81	0.82
			12:23	0.83	
			12:43	0.81	
			14:14	0.88	0.82
			14:34	0.82	
			14:54	0.77	
			16:08	0.77	0.87
			16:28	1.01	
16:48	0.82				
7#	车间外厂房内	12月9日	12:23	0.87	0.96
			12:43	1.06	
			13:03	0.95	
			15:06	0.96	0.97
			15:26	0.99	
			15:46	0.95	
			16:48	0.94	0.96
			17:08	1.04	
17:28	0.90				
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根据表 7-4，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车间外厂房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时间	检测值		
N1	厂界东	12月7日	企业生产、交通噪声	13:15	65	70	达标
N2	厂界南		企业生产噪声	13:23	62	65	达标
N3	厂界北		企业生产、交通噪声	13:32	66	70	达标
N1	厂界东	12月8日	企业生产、交通噪声	13:02	66	70	达标
N2	厂界南		企业生产噪声	13:11	63	65	达标
N3	厂界北		企业生产、交通噪声	13:19	65	70	达标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该企业北侧和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1)种类和属性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实际产生情况
1	边角料	修边、检验	木板材、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211-001-03	正常产生
2	废气处理集尘	粉尘废气处理	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正常产生
3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屑	一般固废	211-002-09	未产生（因取消机加工，不再产生）
4	废塑粉	喷塑	塑粉	一般固废	211-003-49	未产生（因取消喷塑，不再产生）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未产生（因取消喷塑，不再产生）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正常产生

(2) 固废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环评固废产生量 (t/a)	2023年12月实际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要求
1	边角料	修边、检验	50	3	36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2	废气处理集尘	废气处理	0.6	0.04	0.48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0.08	0.96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是

根据表 7-7 可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

(2) 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封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环评未定量分析，而木加工粉尘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板材木加工，全厂板材木加工粉尘全部进入同一套中央集尘装置，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无法区分本项目和现有项目，总量按照全厂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评，企业全厂板材(中纤板和密度板)使用量 53 吨/天（15900 吨/年），验收期间全厂板材实际用量为 31~34 吨/天（具体见表 7-1），使用负荷为 58%~64%，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期间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148t/a。全厂达产时，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3.454t/a，小于环评审批中的烟粉尘总量指标（6.706t/a），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粉尘）实际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分析。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封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环评未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而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浓度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无法获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实际处理效率，故本次验收仅进行达标监测分析，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分析。

6、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表 7-2 可知，监测期间，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表 7-3，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污染物监测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7-4，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车间外厂房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该企业北侧和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检查结果

根据表 7-7 可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气处理集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总量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封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环评未定量分析，而木加工粉尘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板材木加工，全厂板材木加工粉尘全部进入同一套中央集尘装置，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无法区分本项目和现有项目，总量按照全厂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评，企业全厂板材(中纤板和密度板)使用量 53 吨/天（15900 吨/年），验收期间板材实际用量为 31~34 吨/天（具体见表 7-1），使用负荷为 58%~64%，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期间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148t/a。全厂达产时，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3.454t/a，小于环评审批中的烟粉尘总量指标（6.706t/a），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粉尘）实际排放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8.2 结论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备案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企业环保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2)完善“三废”治理台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防止事故性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2110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 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3235°，30.2073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724521792J004W			
	验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24521792J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416	/	/	/	/	/	/	/	3.416	3.416	/	/
	化学需氧量	1.366	/	/	/	/	/	/	/	1.366	1.366	/	/
	氨氮	0.068	/	/	/	/	/	/	/	0.068	0.068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9.216	/	/	1.277	1.213	0.064	0.064	2.574	3.454	6.706	0	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1.175	/	/	0.027	0.016	0.011	0.011	-1.175	0	0.011	0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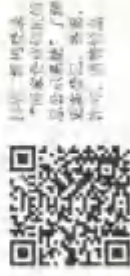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4521792J



名称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倪良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各类金属、塑、木、软体家具、医疗家具、智能家具、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办公家具、学校家具、图书馆家具、医用家具（除医疗器械）、公寓家具、酒店家具、养老家具、实验室家具及智能家具、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设计、技术咨询、上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各类金属、塑、木、软体家具、医疗家具及智能家具；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办公家具、学校家具、图书馆家具、医用家具（除医疗器械）、公寓家具、酒店家具、养老家具、实验室家具及智能家具、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设计、技术咨询、上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389 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09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 35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3]17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9月1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109-99-02-966829）、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抄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24521792J004W

排污单位名称：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2452179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91112052598



检测报告

编号：HJ2311071

项目名称：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健康养老
智能家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
托检测

委托方：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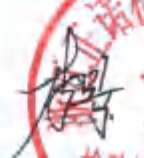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东路78号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3.12.08~2023.12.09
委托方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东路78号		
受检方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东路78号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滤膜、滤筒装于袋中, 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3.12.07~2023.12.09	检测日期	2023.12.07~2023.12.14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YQ3000-C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9047)、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22006、22007、22008)、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20018)、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19023)、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1901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2~5页		
编制人: 王亚萍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年12月15日(检测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Q1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12月07日			12月09日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20	21	21
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流速 (m/s)	16.4	16.1	16.6	16.7	16.3	16.2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052	43063	44248	44352	43373	43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6.8	26.0	24.9	25.5	2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3	1.15	1.15	1.10	1.11	1.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Q2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12月07日			12月09日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23	25	25		
含湿量 (%)	0.9	1.0	0.9	1.0	0.9	1.0		
流速 (m/s)	16.8	17.1	16.7	17.0	16.7	16.9		
标干流量 (N.d.m ³ /h)	45122	45543	44507	45122	43937	4444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0	<0.91	<0.89	<0.90	<0.88	<0.89	/	/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Q3	上风向	12月07日	08:31	0.187	0.67
			11:20	0.202	0.67
			15:03	0.176	0.64
Q4	下风向 1		08:41	0.103	0.74
			11:28	0.112	0.75
			15:12	0.118	0.77
Q5	下风向 2		08:48	0.119	0.75
			11:33	0.131	0.73
			15:20	0.148	0.71
Q6	下风向 3	08:53	0.209	0.72	
		11:43	0.195	0.75	
		15:28	0.223	0.72	
Q3	上风向	12月08日	08:30	0.192	0.60
			11:22	0.206	0.58
			14:10	0.178	0.63
Q4	下风向 1		08:38	0.129	0.70
			11:31	0.102	0.76
			14:18	0.118	0.75
Q5	下风向 2		08:46	0.122	0.72
			11:39	0.093	0.75
			14:26	0.108	0.74
Q6	下风向 3		08:52	0.226	0.80
			11:47	0.204	0.81
			14:35	0.212	0.82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值	均值	
Q7	厂区内车间外	12月07日	12:03	0.81	0.82	
			12:23	0.83		
			12:43	0.81		
			0.82	14:14	0.88	
				14:34	0.82	
				14:54	0.77	
				16:08	0.77	0.87
				16:28	1.01	
				16:48	0.82	
Q7	厂区内车间外	12月08日	12:23	0.87	0.96	
			12:43	1.06		
			13:03	0.95		
			0.97	15:06	0.96	
				15:26	0.99	
				15:46	0.95	
				16:48	0.94	0.96
				17:08	1.04	
				17:28	0.90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一)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A)
N1	厂界东	12月07日	交通、企业生产噪声	13:15	65
N3	厂界北		交通、企业生产噪声	13:32	66
N1	厂界东	12月08日	交通、企业生产噪声	13:02	66
N3	厂界北		交通、企业生产噪声	13:19	65
标准限值				7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厂界东、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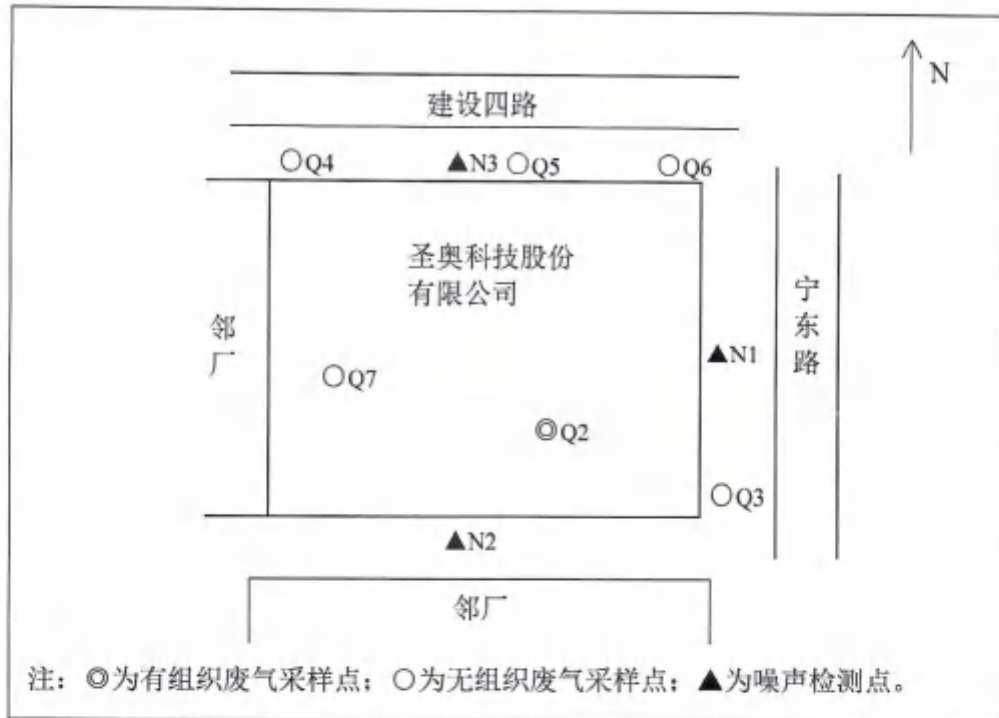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dB(A)
N2	厂界南	12月07日	企业生产噪声	13:23	62
N2	厂界南	12月08日	企业生产噪声	13:11	63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1.厂界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厂界西紧邻其他企业, 未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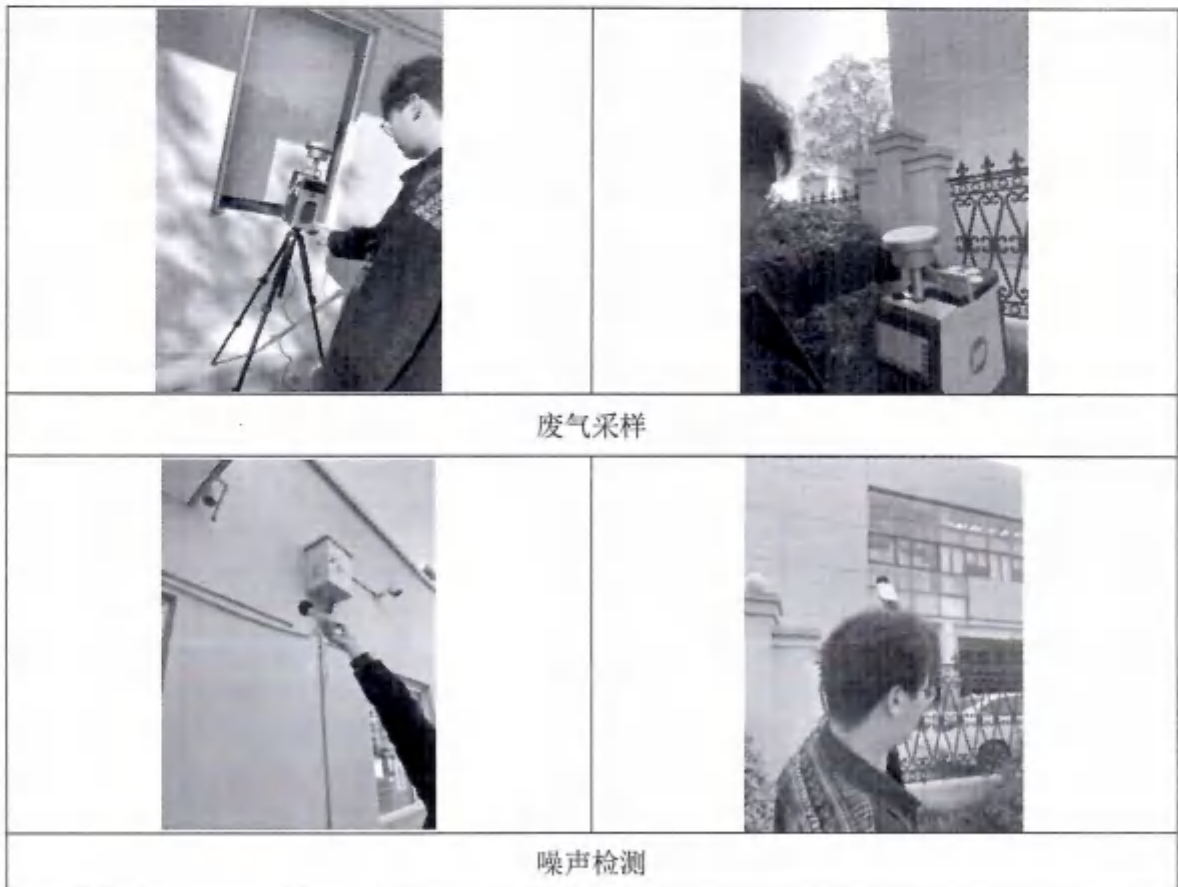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12月07日	08:31	SE	1.6	18.6	102.4	晴
	11:20	S	1.4	20.4	102.4	晴
	15:03	S	1.5	23.6	102.3	晴
12月08日	08:30	S	1.1	19.2	102.2	晴
	11:22	S	1.0	20.3	102.3	晴
	14:10	SE	1.2	22.1	102.4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验收承诺书

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相较于原审批，取消了金属部件的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及固化生产工序，本单位承诺《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生产工艺为年产 3000 套健康养老智能家居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后期将完全按照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报告中未涉及的生产工艺，后期也不再实施。

特此承诺！

